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86 號 委員提案第 24882 號

案由：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條文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目前我國單身勞工比例逐年成長，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剩餘的差額年金給付將全數充公，如同變相懲罰單身勞工。惟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並無此限制，導致同為社會保險，卻有不同差別待遇情形產生，對單身勞工顯有不平等之處。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刪除孫子女及兄弟姊妹須受扶養之規定，避免單身勞工過世後，因無符合規定之遺屬，使遺屬年金遭致充公，以保障單身勞工之權益，讓勞工權益保護更加完備。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條文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
- 二、目前我國單身勞工比例逐年成長，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剩餘的差額年金給付將全數充公，如同變相懲罰單身勞工。
- 三、惟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並無此限制，導致同為社會保險，卻有不同差別待遇情形產生，對單身勞工顯有不平等之處，實有修法必要。
- 四、爰刪除孫子女及兄弟姊妹須受扶養之規定，以保障單身勞工之權益，讓勞工權益保護更加完備。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廖婉汝

連署人：翁重鈞 林文瑞 吳斯懷 鄭天財 Sra Kacaw
李貴敏 李德維 溫玉霞 林奕華 葉毓蘭
陳玉珍 林德福 陳雪生 謝衣鳳 吳怡玎
魯明哲 鄭正鈐 張育美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p> <p>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p> <p>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p> <p>(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第六十三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死亡時，除由支出殯葬費之人請領喪葬津貼外，遺有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u>受其扶養之孫子女或受其扶養之兄弟、姊妹</u>者，得請領遺屬年金給付。</p> <p>前項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之條件如下：</p> <p>一、配偶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p> <p>二、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p> <p>三、父母、祖父母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p> <p>四、孫子女符合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情形之一者。</p> <p>五、兄弟、姊妹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有第五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情形。</p> <p>(二)年滿五十五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其遺屬除得依前項規定請領年金給付外，亦得選擇一次請領遺屬津貼，不受前項條件之限制，經保險人核付後，不得變更。</p>	<p>一、目前我國單身勞工比例逐年成長，被保險人於死亡後，若無直系親屬可以請領遺屬年金，剩餘的差額年金給付將全數充公，如同變相懲罰單身勞工。</p> <p>二、刪除第一項中須受扶養之規定，避免單身勞工過世後，因無符合規定之遺屬，使遺屬年金遭致充公。</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